

证券代码：830770

证券简称：牛商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单仁牛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中“股东大会”	“股东会”
第六条 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发起人为： 1、深圳市单仁资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 105 号多丽科技楼 1 层 0102A 营业执照号码：440301103379614 法定代表人：单以山	第六条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发起人为： 1、深圳市单仁资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第 1 栋 08 层 801 号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279368602K 法定代表人：单以山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

	<p>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有权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二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p> <p>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二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p> <p>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p>

<p>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p>	<p>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p> <p>1.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撤销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的撤销期限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行使，且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p> <p>2.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的情形： （1）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2）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3）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4）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3.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当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实施下列行为，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p> <p>（1）实施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等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p> <p>（2）未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实施《公司法》第 182-184 条规定的行为；</p> <p>（3）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p> <p>（4）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5）实施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侵害公司资本的行为；</p> <p>（6）擅自利用公司资产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贷款或担保；</p> <p>（7）通过向特定岗位支付高额报酬或福利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p> <p>（8）……公司因前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权，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p>	<p>第四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股东会可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p> <p>允许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电子通信方式。</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p>

<p>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期限（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一条（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一条（五）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通知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p>	<p>第五十一条（五）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通知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p>

<p>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第五十四条（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十四条（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法》第 157 条、第 1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九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九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第九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九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四）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数额限制作出规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挂号</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挂号邮</p>

<p>邮件方式、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p> <p>如有本章第九十八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p>件方式、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微信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p> <p>如董事长有正当理由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p>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p>	<p>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p>
<p>第一百一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的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p>	<p>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p>

<p>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九条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二十九条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p>
<p>第一百三十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四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以会议形式进行表决通过形成有关决议。</p> <p>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权限。</p>	<p>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以会议形式进行表决通过形成有关决议。</p> <p>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权限。</p>
<p>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会决议必须经过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p>	<p>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会决议必须经过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p>	<p>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p>	<p>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p>

<p>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公告三次。</p>	<p>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六十六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第一百六十六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九条（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三十九条（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三十九条（十五）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第五十四条（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单仁牛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单仁牛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